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高景言、孙勇律师出席并见证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手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规定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持股凭证、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074599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2615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关于与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与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102469240	99.82	184866	0.18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	102469240	99.82	184866	0.18	0	0	

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与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

行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高景言



孙勇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